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9號、113年度執字第5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陳彥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0之「判決確定日期」欄誤載為「112/07/19」，應更正為「112/08/14」），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案件，經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61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939號判決上訴駁回；附表編號4、5所示案件，經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87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776號判決上訴駁回；並均已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6、8、10、11、13所示

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4、5、7、9、12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合於刑法第50條第
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
已向聲請人聲請定刑，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
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7頁）。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
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所表
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17頁），及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號1、4所示之罪，為持有或寄藏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
2、3、7至10、12、13所示之罪，為施用毒品罪，均屬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罪質相同，揆諸上揭最高法院裁判
意旨，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附表各罪彼
此間之關連性及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復審酌附表編號2 至
3 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附表編號4、5所示之
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
限等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就附表
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秀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如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受刑人陳彥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 罪 日 期		110/10/15	111/04/26	111/04/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717 號等	士林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917 號	士林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917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審訴字第 224 號	111 年度審訴字第 613 號	111 年度審訴字第 613 號
	判決日期	111/11/08	111/09/28	111/09/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 年度審訴字第 224 號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939 號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939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4/18	112/05/23	112/05/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緝字第 691 號	士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663 號 (編號 2、3 業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受刑人陳彥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藥事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10 月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併科新臺幣 50000 元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10000 元
犯罪日期		109年9月、10月間某日	109/10/17	107年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411 號等	士林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411 號等	士林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411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776 號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776 號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776 號
	判決日期	112/03/08	112/03/08	112/03/08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7/06	112/07/06	112/07/0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士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3363 號 (編號 4、5 業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3392 號
		編號 5、6 併科罰金經判處應執行 5 萬 5000 元		

受刑人陳彥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7 月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7 月
犯 罪 日 期		112/03/07	112/03/07	111/07/1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 案 號		臺北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735 號	臺北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735 號	士林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2142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訴字第 1037 號	112 年度審訴字第 1037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86 號
	判決日期	112/08/10	112/08/10	112/07/19
確 定 判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訴字第 1037 號	112 年度審訴字第 1037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86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9/05	112/09/05	112/08/14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助字第 1543 號	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助字第 1544 號	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4634 號

01
02

受刑人陳彥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公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7 月
犯 罪 日 期		111/07/11	111/09/23	111年9月23日經警採尿前96 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2142 號	士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1928 號	士林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552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86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345 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898 號
	判決日期	112/07/19	112/04/26	112/10/1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86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345 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898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8/14	112/10/11	112/11/2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4635 號	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5167 號	士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03 號

03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504 號 丙股

04

受刑人陳彥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4 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3日經警採尿前96 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552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898 號	
	判決日期	112/10/19	
確 定 判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898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11/2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士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04 號		